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8)

調整於二零一八年到期為880,000,000港元1.0%之 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

本公司宣佈，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將由每股1.75港元調整至每股1.69港元，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發行於二零一八年到期為880,000,000港元1%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按比例以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股東」）每持有本公司40股股份可獲得一股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通達宏泰」）（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股份的基準向本公司股東分派通達宏泰之已發行股份（「通達分派」），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批准通達分派。可換股債券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可換股債券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通告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條件」)所述之轉換價調整條文，由於建議以實物形式分派通達宏泰之股份，轉換價(現為每股1.75港元)將調整至每股1.69港元(「調整」)。

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則維持不變。調整將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四日(即緊隨記錄日期後當日)起生效。調整乃依照條件第6(C)(3)項計算。

於本公告日期，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總額為447,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賦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權利可於調整前轉換為255,428,571股新股份及於調整後轉換為264,497,041股新股份。

承董事會命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亞南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亞南先生、王亞華先生、王亞榆先生、王亞揚先生、蔡慧生先生及王明澈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孫西博士(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張華峰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丁良輝先生。